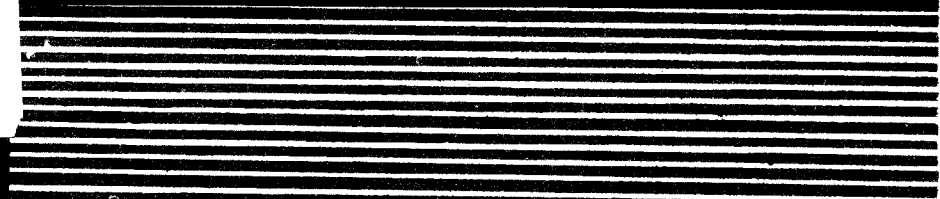




40



園 乾 治
保 險 總 論

根据日本 損害保險事業研究所 1978年版本译出

保 險 總 論

〔日〕園 乾 治 著

李 进 之 译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抚顺人民银行印刷厂 印 刷

*

850×1198毫米 大32开本 4,375印张 104,000字

1983年7月第一版 198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20,000

统一书号：4058·108

定价：0.60元

《保险总论》中译本序

这本《保险总论》是日本国乾治教授编写的保险基础理论教材。内容涉及保险各方面的基本知识，主要包括：为什么需要保险、保险学说、保险种类、保险的发展史、保险的组织、保险的经营管理，以及保险业法等方面。特别是其中关于保险学说部分，作者概括地介绍了近代资本主义国家各个保险学派的学说，可使读者了解目前资本主义保险理论的特点和水平；其他保险的发展史、保险的组织 and 保险的经营管理等部分，使读者可以了解到资本主义国家保险事业的发生、发展以及其内部组织与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对我国保险专业的教学工作也有参考作用。

我国的保险事业是社会主义财政金融机构的组成部分。1982年国务院27号文件明确指出，积极开展保险业务，建立我国的经济补偿制度，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环，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要重视和加强这项工作，并给予大力支持，使我国的保险事业有一个大的发展。现在全国各地正遵照这一精神，积极开展保险业务，大力培训保险工作干部。为此，各级从事保险工作的干部和财经院校学员都迫切希望多出版一些有关保险业务的参考材料；同时，由于保险业务的发展，社会上日益重视保险工作，各方面都要求了解保险的意义和内容。因此加强保险书籍、资料的编辑出版工作，实为当务之急。而且除了依靠不断总结本国经验，加强研究，抓紧编写保险丛书以外，还应借鉴国外的经验。这本《保险总论》所阐述的保险理论和实务，是从资本主义的实际和观点出发的，但是我们只要有分析地去阅读，对开阔我们的视野，扩大知识面是有所帮助的。

译者李进之同志，现年七十二岁，是中国保险学会理事，早年留学日本，五十年代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设计委员，现系贵州财经学院教授，对保险工作有丰富的经验，并关心保险的教学事业。此书就是他利用业余时间翻译而成，又经辽宁大学经济系国际金融教研室李松操同志费心校阅。这两位同志对本书的出版作出了贡献。我特为之作序。

郭雨东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注：郭雨东同志是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今已八十高龄。他从事保险工作几十年，五十年代曾负责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计划工作，离休以后，仍孜孜不倦地从事保险理论的研究，关心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现代社会	(1)
第二节 保险的必要性	(3)
第二章 保险的学说	(6)
第一节 损失说	(6)
第二节 二元说	(9)
第三节 非损失说	(11)
第三章 保险的性质	(18)
第一节 保险性质的概念	(18)
第二节 类似保险的组织机构	(22)
第三节 成立保险的条件	(29)
第四章 保险的分类	(31)
第一节 分类的标准	(31)
第二节 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	(32)
第三节 公营保险和私营保险	(37)
第四节 营利保险和非营利保险	(40)
第五节 社会保险和个体保险	(41)
第五章 保险的历史	(47)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历史	(47)
第二节 火灾保险的历史	(58)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历史	(69)
第四节 社会保险的历史	(76)
第六章 保险的经营和管理	(82)

第一节	经营单位	(82)
第二节	保险费的计算	(87)
第三节	后备基金	(99)
第七章	保险业务的经营	(109)
第一节	资金的运用	(109)
第二节	保险业法	(115)
第三节	保险事业经营的合理化	(12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现 代 社 会

人们从事经济活动，不论从事家庭经济或企业经济活动，都需要各种有形财物和无形财物。但要获得这些财物，即使在人类物质生活的欲望比较单纯的时代里，在某种程度上人们也要依赖别人生产的产品。随着人们所需要的财物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复杂多样，其中由自己亲手生产的产品将越来越少，而依赖别人生产的产品会越来越多。时至今日，即使说人们几乎已经完全依赖于别人生产出来的产品也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人们从事经济活动，虽然不得不完全依赖别人生产出来的产品，但是日本的社会是以私有财产制度为基础的社会。因此，在利用别人生产的或别人所有的财物时，首先必须用自己生产或自己所有的财物和别人进行交换才能实现。原来交换有种种形式，有的地方迄今依然遗留着物物交换，即以物易物的直接交换形态，但是物物交换很不方便，为了消除这种不便，于是使用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物。现在的经济经营已经全部以货币的收支进行结算了。

资本主义社会是以私有制为基础，一切经济经营的成败要由每个经营部门负责。所以，经济经营要求收支平衡，也就是要求按照收入的多寡来调节支出，尽量不使支出超过收入。但是，人们在从事经济经营的活动中，往往因遭遇种种事故，发生收入减少、支出增加的情况，例如：在人身方面，可能发生疾病、伤

害、死亡、失业等事故；在财产方面，房屋、店铺、商品、家具、家财、工厂、船舶、森林、农作物、家畜等动产和不动产，可能发生火灾、水灾、盗窃、沉没、碰撞、雹灾、霜灾、战争、变乱、死亡等事故，其中任何一种一旦发生，势必会使收入减少而支出增加。

这些人身上和财产上的事故虽然还有很多，不能一一列举，但事故的发生有的可以预测，有的不能预测。因此，事故可以划分为确定事故和意外事故两类。所谓确定事故，就是能够预先肯定其一定发生的事故；至于意外事故的发生与否，不可能预先肯定，即或能够肯定发生，但事故发生的时期，仍然难以预定。划分确定事故和意外事故是根据现在的科学知识水平能否预测而言的，因此，这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如果将来的科学知识水平提高到足以能够洞察自然规律的因果关系，那么，今日认为是意外事故，不久就可能属于确定事故的范畴了。

但是，不论是确定事故或意外事故，一旦发生，总会给人们的经济带来一定的影响。社会上由于偶然的机会，虽然也有骤获巨富的事实，但豪华生活好景不长、昙花一现、事过境迁的苦难遭遇更是层出不穷。这样，即使人们的经济在正常的情况下，能够保持收支平衡，如果一旦发生某种事故，势必形成收入减少、支出增多以致破坏收支平衡的局面。况且当收支失去平衡时，其责任应由每个经营单位承担。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除了自己的财物和劳动所得以外，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任意享有其他财物，因而原则上也不可能把收支不平衡的结果转嫁给他人。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也采取了个人的或社会的各种救济对策，以缓和和防止经济上的损失。但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原则并未改变，因而就带来了经济的不稳定。

既然如此，那么对此应该采取什么手段为宜？其手段有三，即：第一是预防对策，第二是抢救对策，第三是善后处理对策。

预防对策是指对事故的发生可以预测或事故的发生与否不能预测时事先予以防止。当然讲求预防需要付出费用。但是,若以防灾防损的费用和事故发生时所受的损失相比较,因预防受益较多时,那么,采取预防手段则为上策。即使一时支出的费用较多,但其效果显著且能长期奏效,为了社会文化的发展,尽量讲求预防对策仍然很有必要。例如:对于疾病的各种预防、防治和对于灾害的防备设施、安全装置等,就属于上述的范围。如果人们能够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那么,抢救和善后处理等就没有必要了。即使不是这样,由于预防也可以减少一些不必要的措施,所以尽量致力于预防对策是非常重要的。

抢救对策是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手段,是消灭事故扩大的措施。人们不能通过预防把一切事故的发生都防患于未然,许多事故还是无法防止的。因此,在发生事故后,尽一切可能,控制灾害的扩大,迅速予以消灭极为重要。现行的抢救方法很多,对付火灾的消防设备,对付疾病、伤害的医疗措施等都属于抢救的范围。

善后处理对策,就是在事故发生后,对所造成的后果进行处理的措施。当发生人身事故时,例如:发生疾病或遭受伤害,为了治疗要增加支出或减少工资收入。再如:房屋遭受火灾烧毁,房主在失去财产的同时,还要失掉出租房屋应得的租金,或为了居住而需要支付房租。至于船舶遭遇海难而沉没,船东要失去船舶和运费的收入,货主要失去装载的货物和预期的买卖收益。当然,为了补偿损失,还需要再付出费用。

第二节 保险的必要性

善后处理对策是以调整收支的不平衡,取得与不发生事故同样效果为目的的。它可以分为个体的、非组织的善后处理对策和共同的、有组织的善后处理对策。如需举例说明有代表性的善后

措施，储蓄即为个体的善后处理对策。

储蓄是把收支的差额，即将收入的结余积存起来，作为意外断绝收入或增加支出的财源，而且把这种储蓄资金汇集到一起，又可以成为供给全国生产必需的资金以及国际借贷的财源。特别是日本产业所需的原料、材料在国内极端贫乏，大部分仰赖外国供给。因此，充实国际借贷的资金尤为重要。

储蓄不仅是家庭经济，也包括一般企业经济，它是处理宏观经济不稳定的一种善后措施，但它的效果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储蓄作为处理确定事故，即何时发生可以预测，其后果又可以预计出来的事故，这种善后措施是适宜的。但是，对于意外事故，也就是事故的发生时间不能预测，且发生时又必须备有特定基金的，如果用逐年存款或其他积存的方法进行储蓄的话，那么，事故早于预测时间发生时，将产生基金不足；反之，若迟于预测时间发生时，又会使基金过剩，不能彼此兼顾。

但是，以保险作为处理意外事故的善后处理对策极为合理。保险具有互助共济的特点。在事故发生时，保险能够及时提供预定金额或保险金，而且能够随时赔付，补偿得当。保险之所以具备如此特点，这是因为人们对于个别事故的能否发生，虽不能找出一定的规律，但是通过多数事故发生情况的观察，就自然而然地能够从中认识到一定的规律性。根据这个规律可以算出应付补偿事故损失所需的金额，这是由许多经营单位共同出资分担的。将其汇集起来，就有可能在事故一旦发生时，对发生事故的个别企业经营单位随时提供必要的保险金或以实物和劳役作为补偿经济损失的手段。

如以储蓄和保险进行比较，储蓄是通过邮局、银行、相互银行、信用金库、信用合作社以及其他金融机关办理的，所以，在任何情况下，个别经营单位也只能利用本单位的存款。但保险是把个别经营单位分担的金额积聚起来，作为保险基金，也就是“万人为一人，一人为万人”，对遭遇事故的企业或个人，

不论何时，都有常备保险基金作为经济补偿的必要手段。因此，保险作为处理意外事故的善后措施是适宜的，这就是应付确定事故的善后措施应当利用储蓄，而应付意外事故应当利用保险的理论依据。

总之，储蓄和保险都是处理经济不安定的对策，都是发生经济紧急需要和事故损失时的善后措施。但由于各自的特点，其利用的领域就不相同了。因意外事故破坏经济稳定的情况时常发生，所以，保险的必要性更显得格外突出。

第二章 保险的学说

保险是应付经济不安定的善后措施之一，它具有经营单位互助共济的特点。关于保险的特点也就是关于保险的性质有过种种的学说，至今仍然争论不休，这些学说的研究已成为保险学的基本课题。因此，首先就此问题进行探讨。

下述关于保险性质的学说，不按其发表年代的前后，而是采取以发展过程为中心，先说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个别关系的学说，进而阐明多数被保险人的相互关系的学说。

第一节 损 失 说

一、损失赔偿说

本学说认为保险是一种损失赔偿合同，是海上保险在法学上的解释。英国的马歇尔（S. Marshall）说：“保险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商定的金额，对于对方所受的损失或发生的危险予以补偿的合同”。德国马修斯（E. A. Masius）说：“保险是约定当事人的一方，根据等价支付或商定，承保某标的物发生的危险，当该项危险发生时，负责赔偿对方损失的合同”。

有人认为在保险中，凡属海上保险以及其他财产保险，其目的都在于赔偿损失。就财产保险来说，保险赔偿损失是适当的，但对于其他有关人的生死的各种保险，例如：对人身保险用损失的概念进行解释，就不够恰当了，对于养老保险也同样是解释不通的。因此，以赔偿损失作为所有保险种类的共同概念是不妥当的。

本学说还认为保险就是合同，但保险和合同本来就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因此，认为保险合同等于保险是错误的。现在许多保险，都用私法上的合同形式签定合同，但社会保险并非可以任意订立的私法上的合同关系，而往往是强制成立的公法上的关系。从这点来看，我们对于所谓保险就是合同的损失赔偿说不能予以赞同。这个观点也适用于下述其他法学家的学说。

除上述马歇尔、马修斯外，杰菲特（Gephert）也曾强调此说。他认为：“保险是收受一次或多次的报酬，为赔偿因某种意外事故遭受的损失而赔付一定金额的一种协议”。但后来他又改变了这种说法。

二、损失分担说

损失赔偿说着重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关系。与此相反，损失分担说则强调损失赔偿中，多数人互助合作的事实，因而把损失分担这一概念视为保险的性质。倡导此学说的德国华格纳（A. Wagner）主张：“从经济意义上说，保险是把个别人由于未来特定的、偶然的、不可预测的事故在财产上所受的不利结果，使处于同一危险之中，但未遭遇事故的多数人予以分担以排除或减轻灾害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他还说：“这个定义既能适用于任何组织、任何险种、任何部门的保险，同时也可适用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甚至还可适用于自保”。华格纳有意识地避开损失字样而说在财产上所受的不利结果，使之多少带有广泛的涵义。担这种说法，除了所谓损失之外并无其他意义。此外，华格纳还说过：“保险是把损害分担于多数人进行赔偿的，不论财产保险或人身保险，所有的保险都是损害保险”。

按照华格纳的说法，保险不仅是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关系，而且是把损失分担给多数人來赔偿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该学说的独到之处，就是它不拘泥于法律上的解释，而以经济学的知识为基础，指出保险的性质是多数被保险人的相互关系。但

它既然说分摊给多数人，又把自保也认为是保险，显然是文不对题了。因为自保是在私人经济上的准备金和摊提，只能说是多少按计划行事。总而言之，它和单独的储蓄并无任何区别，因而将自保纳入保险范畴是错误的。

三、危险转嫁说

本学说是把被保险人的危险转嫁给保险人视为保险的性质。美国魏兰脱（A·H·Willet）说：“保险是为了赔偿资本的不确定损失而积聚资金的一种社会制度，它是依靠把多数的个人危险转嫁给他人或团体来进行的”。休勃纳（S·Huebner）的见解与此相同，利基（Leakey）和洛曼（Lohmann）也追随此说。

危险转嫁说也有与上述不同的主张和见解，那就是美国的克劳斯塔（B·Krosta）的客观主义学说，他认为：“被保险人转嫁给保险人的仅仅是危险，也就是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所以是可以承保的，保险人把这种共同性质的危险，大量汇集起来，就能将危险进行均摊”。从这点来看，危险的转嫁也可以说是危险的均摊，从而克劳斯塔给保险所下的定义是：“保险是以收受等价、实现均摊为目的的而进行危险的汇集”。

日本的村上隆吉公开主张危险转嫁说，村上说：“在积聚有危险的多数人时，不是全部经常遭遇事故，但因其中究竟何人遭遇事故全然不知，所以多数人各自提供小额的分担金，分给其中遭遇事故的少数人，以补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少数人享受了与未遭遇事故同样的待遇，其余多数人则处在免于发生事故的状态”。换言之，这就是积聚多数人來分担危险，这种危险分担就是保险制度的基本论点。

无论如何，在保险中所谓危险，主要是指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而言，危险的转嫁和损失的赔偿或损失的分摊都是同出一辙。因此，对于上述两种学说的意见也完全适用于危险转嫁说。

第二节 二元说

上节所述的各种学说，都是以损失这个概念作为保险性质的。尽管损失这个概念不能适用于所有的保险，但坚持损失这个概念学说的，还有两个学派。一派是人格保险说，另一派是否认人身保险说。总之，凡是坚持损失概念的学说，就是把“必须否认人身保险是保险”作为当然的论据。因为这与社会上的一般观念背道而驰，所以出现了排除损失这一概念，应以其他概念作为保险性质的学说。由于不可能把损失概念彻底排除，于是在没有完全摆脱损失概念的学说中又出现了择一说。

一、人格保险说

柯勒主张人格保险说。他认为人身保险之所以是保险，不仅是因为它能赔偿由于人身上的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而在于它能赔偿道德方面和精神方面的损失。人身保险和伤害保险可以说是非损失保险，因为这是人格的保险。

精神方面的损失，有由于经济的冲击造成的，有从纯粹的精神刺激引起的。因为前者来自经济上的原因，能用经济评价，通过经济补偿以抵消损失或减轻损失程度，而后者不可能利用这种经济手段予以补救。柯勒所说的精神损失是纯粹的精神损失，是不允许以金钱来评价的，这正是人格保险说的特点。

二、否认人身保险说

损失这个概念，不论从经济方面进行狭义的解释，或进行包括精神损失在内的广义解释，都不能阐明人身保险的性质。因此，如果坚持损失概念是保险的性质，其当然的结论就不得不断定人身保险不是保险了。

否认人身保险说，是由多数法学家所倡导的，有些经济学者

也予以支持。他们认为：人身保险并不体现保险的性质，它是和保险不相同的另外一种合同。有的以为是一种单纯金钱支付的合同；有的以为是用现在的支付购买将来某种金额的合同。此外，有的学说还完全否认人身保险是保险合同以及有的认为它是保险合同和其他合同的混合物。经济学家科恩（G·Cohn）就倡导这种学说，他说：“因为在人身保险中，损失赔偿的性质极少，它不是真正的保险而是混合性质的保险”。埃斯特（L·Elster）则直截了当地说：“在人身保险中完全没有损失赔偿的性质，从国民经济来看，人身保险不过是储蓄而已”。还有威特（Johan·De·Witt），他说：“人身保险不是保险而是一种投资”。

否认人身保险的学说，都是以损失赔偿或分担损失等概念作为保险性质的，我们不能同意这种主张的理由，已毋庸赘述。

三、择一说

这个学说认为不能找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共同概念，但也不同意否认人身保险说的那种强调人身保险不是保险的说法。本学说明确承认人身保险是真正的保险，并主张把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分别以不同的概念进行阐明。

主张本学说的有爱伦贝堡，他认为保险合同的统一定义，既不可能使用危险、损失、被保险利益以及经济损失等概念，而且也不可能用保险人的给付或用给付条件的事故等不确定的概念。对保险合同的综合性定义，应该是“保险合同不是损失赔偿的合同，就是以给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合同”。二者只能择一。

日本商法效仿德国商法对损失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分别下了定义，因而在法律上没有不主张择一说的理由。但在经济学方面，则没有理由必须服从法律上的见解，即使在法学家之间，有的学者也认为是没有根据的。例如：日本的青木彻二曾经明确地指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作为经济概念来说，没有任何不同之

处，一律称为保险亦无任何影响，但在法律上找出两者的共性却很困难。

第三节 非 损 失 说

上述各种学说，虽然多少都与损失这个概念有关，但是完全摆脱损失概念的有下述各种学说：

一、技 术 说

在保险职能上，寻求保险的性质是非常困难的。有鉴于此，就出现了以技术的特殊性作为保险性质的学说，即技术说。本学说认为保险是把可能遭受同样事故的多数人组织起来，结成团体，测定事故发生的比例，即概率，按照此比例进行分摊，根据概率论^①的科学方法，算定分担金要有特殊技术，这种特殊技术就是人身保险或财产保险的共同特性。

主张技术说有的费芳德（C·Vivante），他认为保险不能没有保险基金，在计算这种保险基金时，一定要使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保险金的总额和全体被保险人交纳的净保险费的总额相等，这种保险基金要通过特殊技术，保持保险费和保险价值的平衡。保险的特性就在于采用这种特殊技术，科学地建立保险基金，这样就没有必要在保险合同是否以损失赔偿为目的的问题上争论不休了。此外，这种技术不一定要按照统计学或概率论等精密的科学方法，即使光靠经验或推测也可以求得。

译注：①概率论（Law of Probability）是数学的一门分科。在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中，有一些现象就其个别来看是无规则的，但是通过大量的试验和观察以后，就其整体来看却呈现出一种严格的非偶然的规律性，这些现象称为“随机现象”。概率论就是从数量的角度来研究随机现象，并从中获得这些随机现象所服从的规律。概率论是在十七世纪产生的，最近几十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在国民经济、工农业生产、近代物理、地球物理、自动控制与通讯理论、生物学和医学等方面都有重要应用。（引自《辞海》）